

校董会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在有关行人通道系统的修订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1. 大学最近就校园内兴建的行人通道系统，向地政总署递交两份地契修订申请：(i) 新九龍内地段第6173号有关兴建行人天桥连接逸夫校园及浸会大学道校园的修订；及(ii) 新九龍内地段第5921号有关在伟衡体育中心外面兴建行人通道的修订。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
 - (a) 在新九龍内地段第6173号和新九龍内地段第5921号有关兴建行人通道系统的修订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
 - (b) 在上述修订书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2013 至 14 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的2013 至 14 年度财政预算

2. 校董会议决通过2013至14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2013至14年度的财政预算。

2013至14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学费

3. 校董会议决通过财务委员会下列建议：
 - (a) 确认过往（包括2012至13学年）(i) 哲学硕士或博士学生延长三个月修业期的收费；及(ii) 每项不计算学分的特别暑期课程的学费；
 - (b) 通过2013至14学年本校课程的学费及其他相关收费；及
 - (c) 根据政府建议订定本地学生修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学费，由2014至15学年起生效。如果政府日后决定修改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学费，大学可毋须经由校董会批准相应调整有关学费。

适用于合资格教职员的房屋津贴额的调整

4. 随着公务员房屋津贴额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作出调整，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 (a) 采纳经调整的自行租屋津贴额，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凡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后订立新租约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及
 - (b) 采纳经调整的居所资助津贴额，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凡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领取津贴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

「香港浸会大学基金」章程的修订

5. 校董会议决通过「香港浸会大学基金」章程第24、27及42条文的建议修订。（请按[此](#)浏览「香港浸会大学基金」章程的英文版。）

大学接受捐款以支持「香港浸会大学饶宗颐国学院」的发展

6. 校董会议决通过接受由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捐赠的一千万元，支持「香港浸会大学饶宗颐国学院」的研究、学术交流、宣传及研究生教育，及根据捐赠者与大学之间的协议，成立「香港浸会大学饶宗颐国学院－安利（中国）发展基金」。

校外人士参与教职员申诉处理程序

7. 为进一步提高教职员申诉处理程序的透明度及确保其有足够的制衡，大学最近检讨有关程序。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修改申诉调解委员会及特别申诉调解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弹性容许一名校外人士加入上述两个委员会。

成立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

8. 为把握江苏省的发展动力及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稳固的研究及教育据点，大学与海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在江苏省临江新区合作成立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研究院将专注研究发展及为区内提供研究生课程及行政人员培训课程。
9. 校董会议决授权校长与海门市人民政府继续洽谈有关项目，及在适当情况下代表大学与海门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惟框架协议需经由校董会审批后始生效。